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深环责改字（2023）HA1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：

☒（法人）名称：深圳市锋瑞佳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45187690K

住所（地址）：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太子路1号时代广场16楼L单元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杜佳斌

☐（自然人）姓名：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住址：

☐（个体工商户）字号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经营场所：

经营者姓名：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☐（非法人组织）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住所（地址）：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6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粤环辐证[00154]）许可使用4台X射线探伤机，现场射线装置台账记录显示，你单位实际有18台X射线探伤机，经查阅相关检测记录发现多台X射线探伤机有使用记录，存在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射线装置的使用活动。

以下空白

（注：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）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
☐现场照片（图片 / 视频）、☐监测报告、☐（其他） ，以及当事人提供的☒营业执照复印件、
☐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☒身份证复印件、☒法人授权委托书
☒（其他）公司射线装置台账记录、设备清单、10份证据为凭。

设备领用/归还登记表、射线探伤报告、

X射线检测原始记录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
 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
 一款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
 的规定，

现责令你（单位）☐立即☒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
☐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☐停止建设 ☐改正超标准排
 放污染物的行为☒停止获得辐射安全许可的射线装置用于现场与射线作业相关作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
 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我局将自☐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☒责令改正
 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
 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可根据违法
 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：1. 依据国
 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
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；2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 六十三条的规定，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
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；3. 依法采取法律法
 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（单位）在我局实施复查前，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
 况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书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
 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
 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 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陈晨 电话：0755-83106303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岭六路63号401室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 8月 6日

